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10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93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53,067,380.00 元（含税），前期已预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3,272,000.00 元（含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9,795,38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722,134,62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9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048,3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881,62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95.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29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蓄能大厦支行	699068216752	2017-01-13	502,119,300.00	27,198,542.90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广州东圃支行	4411603010188000 11677	2017-01-13	37,501,200.00	5,653,071.13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支行	120908257010701	2017-01-13	182,514,120.00	11,791.51	活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62 840	2017-01-16	0.00	97,827,634.36	活期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84 208	2017-08-04	0.00	75,852,992.58	活期
合计				722,134,620.00	206,544,032.48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3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53,067,380.00元（含税），前期已预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3,272,000.00元（含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3日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795,38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722,134,62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于2017年1月16日将人民币186,177,500.00元汇入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87,000,000.00元增资至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2017年8月4日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元汇入广州视琨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部分“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设立办事处，其中南京、杭州、太原、北京和武汉五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四个办事处。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部分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同时，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8,700 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 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广州视琨已收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87,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 11094 号验资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95.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29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20.00
减：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14,937,693.39
减：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90,487,579.06
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104,400.44
减：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1,844,722.49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201,507,224.62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比例	28.35%
加：利息收入净额	5,036,807.86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544,032.48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部分资金按项目进

度尚未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9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度（包含置换）：		50,9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1,594.18	31,594.18	21,493.77	31,594.18	31,594.18	21,493.77	10,100.41	2018 年 12 月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9,048.76	18,617.75	18,617.75	9,048.76	9,568.99	2018 年 12 月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3,210.44	3,750.12	3,750.12	3,210.44	539.68	2018 年 12 月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126.11	17,126.11	17,184.47	17,126.11	17,126.11	17,184.47	-58.36（注 1）	—
	合计		71,088.16	71,088.16	50,937.44	71,088.16	71,088.16	50,937.44	20,150.72	

注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8.36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10,332.62（注 2）	3,064.82（注 3）	6,712.57	9,777.39	不适用（注 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 项目	不适用（注 1）	8,511.70（注 2）	-	7,290.43	7,290.43	不适用（注 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	-	-	-	不适用（注 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注 1）	-	-	-	-	不适用（注 5）

注 1：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1,100 万片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和 300 万片智能机顶盒板卡的供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78,000 台交互智能平板的供货能力，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产能指标，不适用产能利用。

注 2：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三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42,315.61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332.62 万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三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11,511.87 万元，税后净利润 8,511.70 万元。

注 3：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于 2016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部分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公司于收到募集资金时已置换。

注 4：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注 5：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